

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学科名称：地理学

学科代码：0705

一、基本条件

申请人要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崇高的科学精神、高尚的学术道德，能认真履行博士生导师职责，具备地理学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人年龄须能完整带满一届博士研究生。（年龄计算办法：原则上为 65 周岁减去博士生基本学制，申请人的出生日期须为 1962 年 8 月 31 日以后；若招收直博生，则申请人的出生日期须为 1963 年 8 月 31 日以后）。从严控制近 3 年指导的获学位博士生平均培养年限与年龄之和大于 65 的申请人。从严控制 57 周岁及以上首次申请招生资格的申请人。

首次申请的申请人须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或 2 届专业硕士研究生（即从首次聘任硕士生导师后独立承担了全部培养过程）。系统讲授过一门研究生专业课程且讲授课时数不少于 18 学时。

科研项目与成果认定标准与东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和科学技术处制定的现行标准相一致。（现行文件为《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和《东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工作认定暂行办法》）科研项目立项时间和科研成果取得时间均为近 5 年，即指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

科研项目要求：

1. 申请人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重点研发课题等）、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的研究项目；
2. 申请人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
3. 科研项目经费需已进入东北师范大学财务账户（提供到账证明）。

科研成果要求：

1. 哲学社会科学类教师须以第一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发表至少 5 项高水平代表性科研成果（含学术论文、咨询报告、学术著作等），其中，校外刊物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超过 2 篇（国际学术期刊的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文章署名为多人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人共同通讯作者的，论文按 1/N 篇计算（N 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人数）。副高级职称的教师需至少有 1 篇不低于地理学报级别的传统主流期刊论文；

2. 自然科学类教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至少 5 项科研成果（含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术著作

等），其中高水平国际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文章署名为多人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人共同通讯作者，论文按 1/N 篇计算（N 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人数），副高级职称的教师需至少有 2 篇中科院分区 2 区 top 及以上级别传统主流期刊论文；

3. 科研论文不得按照影响因子进行篇数折算，且须以地理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引进人才引进前成果除外），咨询报告和发明专利数量不得超过 1 项。

二、育人成效条件

根据申请人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可按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检测、学位论文答辩等情况）以及未毕业博士生数量等情况，认定其是否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资格。同时所指导各类研究生无国家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记录。未达到招生资格基本条件中科研成效条件的，但达到以下育人成效审核条件的申请人也可提出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综合考量学科发展需要和申请人的实际培养能力的基础上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办审核。

1. 近 5 年所指导的已获学位博士生的学位论文中至少 3 篇（不含涉密学位论文）评阅成绩全部为 A，不包含复议成绩；

2. 近 5 年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中至少 3 篇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其中必须包含 1 篇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3 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可等同 1 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且 3 篇优秀硕士论文中必须包含一篇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获得校级、省级优秀学位论文不予重复计算。

三、例外原则

对于满足上述职称、年龄、师德师风、培养经验、培养质量、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七项要求中六项的具有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本人提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审议：

1. 作为主持人，正在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教授；

2. 以排名第一身份获得省级一等及以上级别奖励；

3. 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所指导的学生为论文第一作者)，发表 PNAS、Nature 子刊及相应级别学术论文的。

四、存在以下情况者不得申请 2023 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1. 出现师德师风问题且在处理期内的。

2. 近 3 年（2019 年 9 月 1 日之后至今）所指导的研究生（或本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3.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受到停招处理，且在停招期内的。

4. 统计周期内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积分达到负 12 分的。（统计周期为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

5. 其他不适宜继续招收博士生的情况。

五、认定及审核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我院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所填写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等内容须与社会科学处或科学技术处登记成果一致（兼职博士生导师及新入职人员除外，此类人员须提供原单位出具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清单及佐证材料）。

具体要求如下：（1）我院二级教授、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外聘高级专家，需填写《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表（二级教授、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外聘高级专家）》。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新聘高级专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2）在岗博士生导师（含兼职博士生导师）填写《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表（在岗人员）》。（3）首次申请人员（含兼职博士生导师）填写《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表（首次申请人员）》。

2. 学院审核。研究生秘书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严格审核，确保其符合地理学科的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地理学科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召开专门会议，对申请人招生资格进行审定，重点审查：申请人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是否与招生学科具有一致性或高度相关性；申请人的科研成效条件（或育人成效条件）是否与实际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相匹配。同时对申请人在思想政治、立德树人、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委员 2/3 及以上出席会议方为有效。经到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且同意人数超过全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委员半数方为通过。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审定的招生资格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纸质版、电子版报校学位办。

六、其他

本认定条件适合地理学一级学科所有专业。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确定。

地理科学学院

2022 年 11 月 28 日